

# 关于印发《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——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〉应用指南》等三项应用指南的通知

（中注协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：

2021 年 12 月 9 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——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》等三项审计准则（财会〔2021〕31 号）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0 号）中“持续提升审计质量”和“完善审计准则体系”的要求，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上述审计准则，推进其贯彻实施到位，切实提高审计质量，我会修订了《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——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〉应用指南》、《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——审计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的特殊考虑〉应用指南》、《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——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〉应用指南》等三项应用指南，现予发布，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应用指南是对审计准则重要条款的进一步解释、说明和举例，旨在为注册会计师更好地理解和运用审计准则提供指引。注册会计师应当掌握审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全部内容，以理解每项审计准则的目标并恰当遵守其要求。

本批应用指南生效实施后，我会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〉应用指南〉等 38 项应用指南的通知》（会协〔2010〕94 号）中，相应的三项应用指南同时废止。

执行中如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会。

附件：

1. 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——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》应用指南

2. 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——审计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的特殊考虑》应用指南

3. 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——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》应用指南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